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431Z3713727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 2024 年度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招标项目内或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431Z3713727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230万元

四、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服务内容	期限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年	230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遗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2.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23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全部由中小微企

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外包投标的主体。

六、投标人应当在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每天（节假日除外）8:3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点击招标公告中二维码链接（复制网址至手机浏览器中打开）填写相关信息。

（二维码链接：<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431Z3713727>）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注：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5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5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赖希捷，曾嘉伟，余力

采购人联系人：傅晓燕

电话：020-37860544/37861075/37860532

电话：0660-6112608

传真：020-87768283/37860550

传真：/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联系地址：汕尾市城区香城路 82 号

邮编：510080

邮编：516600

银行及账户信息：

（1）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中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服务期内无法在一小时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急食材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中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变更送场所地址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且变更配送场所不得低于原配送场所的面积。（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中标人的供货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应具有检验合格证明。（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禽畜蛋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水产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肉制品、豆制品等）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折扣率，且折扣率报价必须 $\leq 100\%$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适用折扣率，也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二、项目概况

为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卫生，拟对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的供货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1 年，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其中，试配送期 1 个月，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时间开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采购人与中标人继续执行所签订合同。如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合同自动终止。

3.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230 万元，本项目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4. 配送种类：禽畜蛋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水产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肉制品、豆制品等。

5. 配送地点：

①汕尾市城区税务局 2 号楼办公区食堂（地址：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中段）；

②汕尾市城区税务局东涌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 141 县道东涌市场对面）。

③汕尾市城区税务局红草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政府左侧辅路 200 米处（原高速路口左斜对面辅路直上 200 米））

三、项目要求

（一）定价要求

1. 本次采购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同时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2.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定价一次，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为定价日，商讨确定下月各项食材的供货价格，所有物品价格定价以双方确定的供货基准价格乘以中标人中标价格折扣率确定。供货基准价格参考汕尾市政府官方渠道（项目所在地的菜篮子报价中心、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物价部门）公布的最低价格为基准，如无相应食材价格，以双方在项目地选取不少于 2 家正规农贸市场，联合调查的价格平均值为供货基准价格。

投标人禽畜蛋类货物、水产海鲜类货、瓜果蔬菜类货物物价=双方确定的商品供货基准价格×折扣率。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禽畜蛋类货物、水产海鲜类货、蔬菜类货物物价=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85%。

3.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个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当天货物总价 1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服务费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增加品种的价格按照上文所述规则进行定价。

5. 供货价格应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6. 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基准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 10 元以下（含 10 元）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不含 10 元）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二）结算方式

1. 服务费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对配送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配送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合法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结算支付程序，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按法定财政流程处理。

3. 中标人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制定相关保障计划，签订合同后为采购人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若中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购置（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 中标人需提供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物流配送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

7.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 中标人因短斤缺两、价格欺诈、食材质量问题、不配合采购人等原因被有效投诉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9.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自行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采购。

10. 投标人投标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中标后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有其他事项，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具体合同文本详见“合同书格式”。

（二）服务保障

1. 投标人须至少有一个固定且具备食材初加工能力的配送场所、具备食材存储设施设备和冷链运输车辆，且自配送场所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配送时间在1小时内（响应时间30分钟内），以确保食材新鲜，中标后需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2. 投标人需具备满足本项目日常供货、储备需求的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冷藏库。

3. 投标人需具备满足本项目日常供货、储备、应急保障的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并配置足够的配送车辆及应急保障车辆。

4. 投标人需具备满足本项目日常供货需求的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养殖基地或供货渠道。

5. 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要求投标人对配送食材、留样食材、配送场地、配送车辆进行检测（投标人自有检测仪器/设备的，投标时提供所购买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检测仪器的照片）。

6. 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要求投标人提供对配送食材、留样食材、配送场地、配送车辆的检测服务内容（或与具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

7. 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配备配送场所，配送场所具备相关生产安全监控以及满足行业规章要求，中标人对食品安全具备相关措施，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食品配送服务相关经验和年限。相关服务人员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具备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8. 投标人的物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所供商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应清晰，包装食品要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9. 要求投标人熟悉掌握餐饮营养搭配，对采购人提出的食材供应计划从营养结构及季节变化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反馈给采购人修改完善食材配送计划。对拟派出的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助理要求有食品销售安全管理经验，以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0. 食品制造商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中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11. 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

1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3. 中标人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2天。

14.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索票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15.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个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采购人将当天货物总价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16.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

17.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 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 委托采购人代买,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 中标人在本项目中的服务经理、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对接人员均须固定, 中途不得随意变更。

(三) 食材要求

1. 禽畜蛋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供货时应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 保鲜要求高, 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肉类货品应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2. 水产海鲜类:

(1)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 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 手指轻按鱼体后, 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 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 虾眼突起, 虾身较挺, 肉质坚实; 虾壳发亮、发硬, 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新鲜鱼类要体态完整, 身硬体直, 体色正常, 鱼眼睛清亮, 表皮有光泽, 鱼鳍色泽光亮, 鱼鳞硬且牢固, 鳞片完整紧贴鱼身, 表面粘液少, 鱼肚白色且干净。

(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 无臭味, 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 且响声均匀, 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 表面清洁完整, 无寄生物, 外观完美, 有光泽。

(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水产品需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3. 蔬菜类

(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 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 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 $\geq 95\%$ 。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志: 每件包装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合作基地、商品蔬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 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 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 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 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 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9)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0) 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4. 水果类

(1)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配送的水果类可追踪溯源，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 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应是正规渠道，提供的商品品质要确保新鲜，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

(3)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 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周有 5 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 1 次。

(四) 供货要求

1.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2. 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 点钟前（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要求）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 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最迟 1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 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

5.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3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3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送到。

(五)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3. 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应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距离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中标人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指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8. 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至少安排 1 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9.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六）验收要求

1.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 每次送货，中标人应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3.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4. 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5.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6.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一验证一留样一抽查一过磅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7.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解除服务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8.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9.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10.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11.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12.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质量及包装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食品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5、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终止中标人服务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

7、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并扣除相应款项，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服务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八）食品检查要求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对食品检查如下：

（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中标人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食品包装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应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国标合格标志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中标人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2 天，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期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九）应急处理

投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解决问题到场时间、不合格材料退换处理、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以保障采购人职工就餐不延迟，配餐及时，不影响采购人工作。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按照标准进行供货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供货的时间及质量。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因中标人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采购人下单的货品时，采购人有权

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货源安全追溯

1.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中标人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2 天。必要时配备相关的食材追溯系统，具备货源质量管理及安全保障措施，对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食品安全制定方案，确保可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的食材配送服务。

2. 中标人应对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杜绝借助监管盲区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3、为保证食品健康安全，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的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供上述类别由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如：1. 青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2. 鱼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3. 肉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4. 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4、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投入至少一名具备食品配送从业经验 2 年或以上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专门负责本项目全流程管理、对接、售前售后管理。

2. 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资质，配备专人专岗，相关人员需具有由国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3.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门负责食品检验岗位的人员；

4.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应提供≥1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十二）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应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证书。

2. 中标人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3.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4.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随时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可通过相应的磋商方式更换合适的供应商（供应点）交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6.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7.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简单加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8.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9.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货品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累计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在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10.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11.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合同。

12.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 中标人的送货单应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4. 中标人指定送货专员应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 中标人需承诺按采购文件公示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违反投标承诺。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项目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4、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6、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出现转租、转让、抵押、转包等情况，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理相关事宜。

（一）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 1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三）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四）确认为中标人的责任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五）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六、项目监督管理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一）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 （二）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三）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四）试供期不合格的；

（五）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六）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七）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八）恶意质疑投诉的；

（九）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十）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十二）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七、项目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管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和日常考核期间每月综合考评一次，中标人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针对每个服务点（城区税务局 2 号楼办公区、东涌税务分局办公区和红草税务分局办公区）进行考核。

试用期考核分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日常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中标人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对当月考核不及格的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相应的扣罚；若一个考核年度累计有两个月项目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1、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 1 个月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试用期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 90）	优秀	通过考核，中标单位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80-90（含 80）	及格	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
80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考核，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注：试用期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2、日常管理考核

采购人每天对中标人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 90）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85-90（含 85）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 1 次不及格。

85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扣罚。
-------	-----	---

（注：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服务态度	4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着装要求	4	中标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 logo，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并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

				果不得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指定采购	10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指定品牌采购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注：每个月总分为 100 分，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 考核人：____

〈二〉、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 1、服务期：以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 2、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完成用户需求书全部招标内容含税价格，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 3、完工期：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间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 4、付款方式：以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 5、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参数中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1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3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1.6\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5+1.6) \times (1-20\%) = 2.17\text{（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2431Z3713727”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

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纠纷应由投标人解决，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1.5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包含招标服务项目所有内容（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零配件费等物料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每个单项逐项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11.6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8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431Z3713727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评分（由高到低）；（3）节能产品；（4）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 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 020-37860713/715 (工作时间: 8: 30-17: 00), 邮箱: 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3.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 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3.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相关文件。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

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023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外包投标的主体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服务得分占58分，商务得分占12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比较与评价

1. 服务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食材质量保证方案（6.0分）	根据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三）食材要求”中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禽畜蛋、水产海鲜、蔬菜、水果等食材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 方案较具体、具有一定合理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方案简单、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6.0分）	根据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四）供货要求”和“（五）配送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 方案较具体、具有一定合理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方案简单、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6.0分）	根据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七）质量及包装要求”及“（八）食品检查要求”中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1.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较具体、具有一定合理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简单、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预案（6.0分）	根据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九）应急处理”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价： 1. 应急预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 应急预案较具体、具有一定合理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应急预案简单、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6.0分）	对应需求书“（六）验收要求”中“退（补）货流程”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响应方案： 1. 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 方案较具体、具有一定合理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方案简单、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生产加工配送保障能力（3.0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生产加工配送保障场所的得3分。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投标人自有生产加工配送保障场所的，需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对应配送场所的图片； 2. 如属于租赁，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协议和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冷冻储存保障能力（3.0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冷冻储存保障场所的得3分。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投标人自有冷冻储存场所的，需同时提供建造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冷冻储存场所的图片； 2. 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的，则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及冷冻储存场所的图片，如合作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合作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 如属于租赁，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协议和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人员配备情况（5.0分）	1.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具备两年或以上食品配送管理从业经验得1分。（提供工作履历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备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注： （1）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

		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上述 2、3 点人员不重复计分。
	专业检测能力 (5.0 分)	投标人具有专业检测室，能独立检测食品原料或成品重要控制指标，得 5 分。 须提供检测室实景照片、检测记录文件、检测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食品检测报告 (4.0 分)	对投标人具有加盖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的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 2024 年至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得 4 分，同一类提供多份只计取一次分值。检测报告须覆盖以下检测项，否则对应的检测报告不得分。 1. 青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总砷、汞）； 2. 鱼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 3. 肉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汞、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4. 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 注：检测报告上的受检单位要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履约能力 (4.0 分)	主要原材料（禽畜、水产、蔬菜、水果）有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厂家或种养殖基地的，每提供一类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有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厂家的提供与供货方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证明文件、供货发票（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一份）及供货方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作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合作至本项目合同结束，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有种养殖基地的，提供种养殖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者合作经营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期或合作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合作至本项目合同结束，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配送车辆情况 (4.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审： 1. 每具有 1 辆普通配送车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每具有 1 辆冷藏配送车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能看清车辆车牌号码的车辆照片（冷链车还需车厢内冷链功能设备的照片）； (2) 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单位)以及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未覆盖的则提供承诺租赁期结束后续租至本项目履约结束，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本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2. 商务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情况 (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今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3.0 分)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 得 3 分。 注：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 (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
	企业认证情况 (4.0 分)	1.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断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对应项得分。
--	--	--

3、价格评价（30 分）：

（1）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

电 话： 0660-6112608

地 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香城路中段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编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材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中标折扣率为_____，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230万/年，结算金额以实际承接配送服务项目产生金额为准。甲方不承诺项目实际采购金额达到本合同采购预算金额，当本合同供应服务资格有效期届满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甲方有权停止采购。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供应服务资格有效期限为 1 年，即从 2024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二）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所属 3 处办公区食堂提供禽畜蛋类、水产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等食材配送服务，并为此投入采购、运输服务的人力、设备、器材等保障(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三）配送地点：

汕尾市城区税务局 2 号楼办公区食堂（地址：汕尾市城区香城路中段）；

汕尾市城区税务局东涌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 141 县道东涌市场对面）。

汕尾市城区税务局红草税务分局办公区食堂（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政府左侧辅路 200 米处（原高速公路口左斜对面辅路直上 200 米））

第三条 货物质量

1、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10%的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月服务费 10%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对因乙方所供质量问题所引起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货物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四条 价格确定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定价一次，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为定价日，商讨确定下月各项食材的供货价格，所有物品价格定价以双方确定的供货基准价格乘以乙方中标价格折扣率确定。供货基准价格参考汕尾市政府官方渠道（项目所在地的菜篮子报价中心、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物价部门）公布的最低价格为基准，如无相应食材价格，以双方在项目地选取不少于 2 家正规农贸市场，联合调查的价格平均值为供货基准价格。

2. 供货价格为含税价格，同时应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3. 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 10 元以下（含 10 元）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不含 10 元）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第五条 订货及交货

1.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2.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 点钟前（或甲方指定的时间要求）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所供与订单不符，或所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 40 分钟内对短缺及时补送。

3. 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最迟 1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 乙方自配车辆负责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5. 如因故退货，乙方需在最迟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

6.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3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3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送到。

7. 如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出现一次须支付该批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于当月结算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服务费结算

1. 服务费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甲方与乙方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配送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启动结算支付程序，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按法定财政流程处理。

3. 乙方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第七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甲方对乙方试用和日常考核期间每月综合考评一次，乙方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甲方针对每个服务点（城区税务局 2 号楼办公区、东涌税务分局办公区和红草税务分局办公区）进行考核，试用期考核分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日常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均视为考核

不合格，乙方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若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有两个月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对当月考核不及格的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相应的扣罚。

1. 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 1 个月满后，甲方对乙方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若评分为优秀，则通过考核，乙方继续履行食堂配送服务；若评分为及格，则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若评分为不及格，则不通过考核，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2. 日常管理考核

甲方每天对乙方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若评分为优秀，则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若评分为及格，则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并沟通协调上述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则将视为 1 次不及格；若评分为不及格，则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并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扣罚。

第九条 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6、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转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直至符合要求，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2.3.4 点执行。

2、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一次违约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5%，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 未按食堂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食堂协商，且未影响食堂物资供应的除外）。
-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3、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一次违约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10%，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 因退货或未按食堂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食堂膳食无法按时供应。
-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5) 把食堂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食堂。
-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有关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了适用本合同其他专门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之外，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4、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服务说明或方案

（4）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如有）

（5）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6）服务清单及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
汕尾市城区税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660-6112608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服务态度	4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着装要求	4	中标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 logo，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并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科学管理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指定采购	10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指定品牌采购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注：每个月总分为 100 分，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0724-2431Z3713727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一、 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2023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外包投标标的主体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1. 2023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3.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二、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四、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	------------	--------	----

1			
2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七、承诺函（格式）（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5.1 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名称/数量	服务内容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服务内容	期限	折扣率报价
1	报价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年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23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服务项目所有内容 (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 即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零配件费等物料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